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37 批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SHDL2024090601 号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见招标文件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开标采用服务端集中解密（截止开标时间系统自动解密）。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上海化学工业区的发电基地内国家电投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施工现场（车板）；招标人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平板车，解绑交货；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化学工业区 G2 地块内。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度
1.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磨煤机过轨吊设备采购	3 号机组交货时间 2025 年 5 月, 4 号机组交货时间 2025 年 6 月
2.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真空泵设备采购	2025 年 9 月前完成 3 号机组真空泵供货, 2025 年 10 月前完成 4 号机组真空泵供货
3.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闭式循环水热交换器及电动滤水器设备采购	2025 年 9 月前完成 3 号机组闭式循环水热交换器及电动滤水器供货, 2025 年 10 月前完成 4 号机组闭式循环水热交换器及电动滤水器供货
4.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汽水取样和化学加药系统设备采购	2025 年 10 月
5.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水工起重机设备采购	2025 年 9 月
6.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牺牲阳极块阴极保护设备采购	牺牲阳极块：计划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安排，最晚供货时间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30 天左右）。Ag/AgCl 参比电极等附属材料：计划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安排，最晚供货时间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30 天左右）。
7.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全厂阴极保护采购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2.2 招标范围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数量	招标范围	技术规格	工期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信息服务 费(元)
1.	DNYZC-20 24-09-01 -214-01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磨煤机过轨吊设备采购	1 批	提供两台发电机组所需磨煤机过轨吊设备及附件。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3号机组交货时间2025年5月,4号机组交货时间2025年6月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上海化学工业区的发电基地内国家电投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施工现场(车板)	500
2.	DNYZC-20 24-09-01 -214-02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真空泵设备采购	1 批	采购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2台机组共4台50%容量汽侧真空泵,2台100%容量水侧真空泵。设备范围自吸气管路法兰(含反法兰及附件)至排气口法兰(含反法兰及附件)的公用底座上的所有主辅设备(含配套电动机、冷却器)和测量及控制保护系统、入口蝶阀和止回阀等阀门(要求机械真空阀)、放水阀和补水阀等。气源、电源和冷却水源接口、所有接口的反法兰及连接附件均由投标方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2025年9月前完成3号机组真空泵供货,2025年10月前完成4号机组真空泵供货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上海化学工业区的发电基地内国家电投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施工现场(车板)。	1000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数量	招标范围	技术规格	工期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信息服务费(元)
3.	DNYZC-20 24-09-01 -214-03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闭式循环水热交换器及电动滤水器设备采购	1 批	采购 2 台机组共计 100%容量热交换器本体 4 台套（含放水、放气阀及安全阀，以及所有设备、阀门外部接口反法兰及连接附件，设备地脚螺栓和垫铁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开式水电动过滤器 2 台套（含所有主辅设备、阀门、设备地脚螺栓和垫铁、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主辅设备包括滤水器进出口法兰（含反法兰及其连接件）之间的本体及配套辅助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2025 年 9 月前完成 3 号机组闭式循环水热交换器及电动滤水器供货，2025 年 10 月前完成 4 号机组闭式循环水热交换器及电动滤水器供货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上海化学工业区的发电基地内国家电投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施工现场（车板）。	1000
4.	DNYZC-20 24-09-01 -214-04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汽水取样和化学加药系统设备采购	1 批	提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 2×100 万千瓦机组的 2 套水汽取样系统及配套设施，两台机组共用的 1 套化学自动加药装置等。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2025 年 10 月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上海化学工业区的发电基地内国家电投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施工现场（车板）。	1000
5.	DNYZC-20 24-09-01 -214-05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水工起重机设备采	1 批	提供除一次预埋件外的循泵站起重机（50/10t）、排水工作井电动单轨小车配电动葫芦（16t）、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2025 年 9 月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上海市金山区漕泾	500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数量	招标范围	技术规格	工期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信息服务费(元)
		购		污泥脱水间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5t)和消防泵房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5t)本体以及所有附件(含行走钢轨道的连接件)等。	书		镇上海化学工业区的发电基地内国家电投上海电力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施工现场(车板)。	
6.	DNYZC-2024-09-01-214-06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牺牲阳极块阴极保护设备采购	1 批	厂内循环水钢管内壁采用牺牲阳极进行防腐保护, 投标人负责提供牺牲阳极块阴极保护(包含满足本次招标管道保证使用寿命要求的详细设计)。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牺牲阳极块计划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安排, 最晚供货时间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30 天左右)。Ag/AgCl 参比电极等附属材料: 计划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安排, 最晚供货时间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30 天左右)。	招标人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平板车, 解绑交货。	1000
7.	DNYZC-2024-09-01-214-07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全厂阴极保护采购	1 批	全厂阴极保护所有设备的设计、供货、集成、安装和调试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化学工业区 G2 地块内	1000

注：以上为参考参数和数量,具体参数、数量及招标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1.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磨煤机过轨吊设备采购	<p>(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p> <p>(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p> <p>(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并获得认证证书;</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p> <p>(6)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p> <p>(二) 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具有设计、制造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能力,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p> <p>(2) 投标人应具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桥式、门式起重机(B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以上资质。</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近 10 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设备 1 个及以上供货业绩,且超过 1 年的成功运行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投运证明(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p> <p>(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本标段不接受代理商投标。</p>
2.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真空泵设备采购	<p>(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p> <p>(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p> <p>(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并获得认证证书;</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p>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p>(6)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p> <p>(7) 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p> <p>(二) 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需具有设计、制造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能力, 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p> <p>(2) 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近 10 年内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应具有同类设备 2 台套及以上且超过 1 年的成功运行的业绩, 不含技改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 (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投运证明 (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系统 (机组) 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p> <p>(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本标段不接受代理商投标;</p> <p>同类设备指: 国内 1000MW 等级火电机组双级真空泵。</p>
3.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闭式循环水热交换器及电动滤水器设备采购	<p>(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为准, 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p> <p>(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 (含,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p> <p>(4)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理的制造商 (如有)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 并获得认证证书;</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p> <p>(6) 投标人和投标人代理的制造商 (如有) 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 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p> <p>(7) 投标人没有处于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p> <p>(二) 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理的制造商需具有设计、制造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能力, 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p> <p>(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 需具有制造商出具的对本次投标设备的授权。同一品牌只能有一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作无效处理;</p> <p>(3) 业绩要求: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理的制造商需具有近 10 年内 (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应具有同类设备 2 台套及以上且超过 1 年的成功运行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 (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投运证明 (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系统 (机组) 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p>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p>(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标段接受代理商投标； 同类设备指 国内 1000MW 等级海水直冷火力发电机组闭式循环水热交换器(钛板)。</p>
4.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汽水取样和化学加药系统设备采购	<p>(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并获得认证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6)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二) 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设计、制造、安装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能力，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 (2) 近 10 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国内 1000MW 等级火电机组水汽取样系统和化学加药系统的供货合同业绩 1 份及以上（如未能同时供货，则需要国内 1000MW 等级火电机组分别供货的水汽取样系统和化学加药系统设备采购供货业绩各 1 份），上述业绩无论何种情况应均已成功运行 1 年及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投运证明（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标段不接受代理商投标。</p>
5.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水工起重机设备采购	<p>(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并获得认证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p>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p>段投标；</p> <p>(6)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p> <p>(二) 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具有设计、制造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能力，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p> <p>(2) 投标人应具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需包含起重机械制造（A级门式起重机）。</p> <p>(3) 业绩要求：近5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具有2台同类设备供货业绩，且已成功运行1年及以上。（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投运证明（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投运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p> <p>(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本标段不接受代理商投标；</p> <p>同类设备指：主钩40t等级规格及以上的门式起重机。</p>
6.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牺牲阳极块阴极保护设备采购	<p>(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p> <p>(3) 投标人近36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p> <p>(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审核，并获得认证证书；</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p> <p>(6)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p> <p>(二) 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具有设计、制造与招标设备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能力，在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设备质量问题；</p> <p>(2) 业绩要求：具有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国内600MW及以上等级机组海水冷却循环水管道、或海工装备设施（如船舶及船坞、钻井平台、海上风电等）、或海底金属管道等牺牲阳极块阴极保护供货合同业绩2份及以上，业绩仅认定供货项目提供CMA或CNAS检测报告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供货范围（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签字页）））。</p> <p>(3)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4) 本标段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7.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全厂阴极保护采购	<p>(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p> <p>(2)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3) 投标人近 36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p> <p>(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p> <p>(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对于同一项目中的有相互制约（例如监理和被监理）关系的标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也不得在同一项目的相应标段投标；</p> <p>(6) 投标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p> <p>(7) 投标人没有处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p> <p>(8) 投标人近 18 个月内未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故和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保事故。</p> <p>(二) 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投标人应具有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至少 2 个国内同类型阴极保护工程竣工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承包范围、签字页）、竣工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p> <p>(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项目负责人要求：有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至少一个国内阴极保护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履历。</p> <p>【项目负责人履历证明材料：应当能清晰显示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担任的职务。若提供用户证明，则须有最终用户盖章。上述材料须能证明其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p> <p>同类型阴极保护工程 埋地钢制管道、埋地钢制接地系统等采用外加电流法的阴极保护工程。</p>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

采购平台官方网站 (<https://ebid.espic.com.cn>), 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 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 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30 (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 招标文件价格详见《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 一经售出, 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 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 (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 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 → 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 → 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 → 查看招标公告 → 支付标书费 (微信在线支付) → 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扫码签章 APP 办理: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手机 APP 办理数字证书, 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 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Store、安卓应用商店下载“数智签 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已在“中招互连 APP”上办理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中招互连 APP”)。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 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 4000809508。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 010-56995591/5592 (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 支付方式: 线上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 登录投标管家工具, 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 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 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 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即投标截止时间) 暂定 2024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具体以提前书面截开标通知为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在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参加开标时请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同一代表的“中招互连”手机 APP 及账号参与开标解密工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 标 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邮 编：100080

联 系 人：陈 晨

电 话：021-39583317

邮箱：393186707@qq.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签名）

（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